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办公室

师市办函〔2024〕1号

关于印发《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团（镇），师市机关、政法机关各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铁门关市迎宾街道办事处，轮台工作专班：

《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基本情况

- 2.1 地理位置
- 2.2 气象条件
- 2.3 地形地貌
- 2.4 水资源

3 风险分析

- 3.1 铁门关市山洪风险区
- 3.2 开都河风险区
- 3.3 黄水沟风险区
- 3.4 米兰河风险区
- 3.5 莫勒切河风险区
- 3.6 查通沟风险区
- 3.7 萨仁沟风险区
- 3.8 曲惠沟风险区
- 3.9 223团山洪沟风险区
- 3.10 神宇社区山洪风险区

3.11 哈满沟山洪风险区

3.12 干旱风险

4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1 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2 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4.3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5 汛（旱）前准备

5.1 组织准备

5.2 工程准备

5.3 预案准备

5.4 物资和机具储备

5.5 信息化共享

5.6 汛前检查

5.7 日常管理

6 预防和预警机制

6.1 预防预警信息

6.2 预防预警行动

6.3 预警支持系统

6.4 预警响应衔接

7 应急响应

7.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7.2 一级应急响应

7.3 二级应急响应

- 7.4 三级应急响应
- 7.5 四级应急响应
- 7.6 应急响应的调整
- 7.7 地震后启动应急响应
- 7.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7.9 信息报送和处理
- 7.10 指挥和调度
- 7.11 抢险救灾
- 7.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7.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7.14 信息发布
- 7.15 应急终止
- 7.16 兵地应急联动

8 应急保障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2 应急救援与装备保障
- 8.3 技术保障
- 8.4 宣传、培训和演练

9 善后工作

- 9.1 救灾
- 9.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9.3 灾后重建
- 9.4 水毁工程修复

9.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沟通与协作

10.4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5 预案解释部门

10.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兵团党委、兵团的决策部署和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党委、师市的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兵团维稳戍边职责使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师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师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办函〔2022〕4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7年1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新政办函〔2021〕199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兵发〔2021〕28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新兵办函〔2023〕70号）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师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处置。预案中所称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师、团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指和同级党政领导下，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和同级党政的部署要求，指挥所辖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

1.4.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维护职工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4.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按照区域统一规划和兵地联动原则，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兵地、团（镇）、部门间，近期和长远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雨洪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2 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

师市地处新疆天山南麓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境内，全师十四个农牧团（镇）遍及全巴州的八县一市，按地理位置和灌溉水源不同，划分为博斯腾、十八团渠、塔里木、米兰、且末苏塘五大灌区。博斯腾灌区包括 21 团、22 团（包括原 23 团）、24 团（包括原 26 团）、25 团、27 团、223 团共 6 个团（镇）；十八团渠灌区包括 29 团（包括原 28 团）、30 团共 2 个团（镇）；塔里木灌区包括 31 团、33 团（包括原 32 团）、34 团（包括原 35 团）共 3 个团（镇）；米兰灌区包括 36 团 1 个团（镇），且末苏塘灌区包括 37 团和 38 团共 2 个团（镇）。

地处焉耆盆地内，介于北纬 $41^{\circ} 23' \sim 43^{\circ} 31'$ ，东经 $86^{\circ} 39' \sim 88^{\circ} 20'$ 之间，在行政区划上包括巴州的焉耆、和静、和硕、博湖四县平原部分和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其中 21 团、22 团、223 团位于和静县，24 团位于和硕县，25 团位于博湖县，27 团位于焉耆县。

位于巴州库尔勒市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15' 00'' \sim 86^{\circ} 05' 12''$ ，北纬 $41^{\circ} 40' 00'' \sim 41^{\circ} 46' 48''$ ，灌区东起孔雀河第一分水枢纽，南与库尔勒市兰干乡及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相接，西与策大雅农场接壤，北临天山支脉霍拉山，东西长 75.83km，南北宽 28.1km，面积约 2130km^2 。

位于塔里木盆地东北边缘，塔里木河下游，行政区划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境内。灌

区西南临塔克拉玛干沙漠，东北为库鲁克塔格沙漠，灌区范围由西北端的群克起，至东南端的英苏，全长 180km，灌区内现有 31 团、33 团、34 团三个团（镇），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86^{\circ} 06' 45'' \sim 88^{\circ} 00' 00''$ ；北纬 $40^{\circ} 23' 46'' \sim 41^{\circ} 12' 11''$ 之间，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自然坡降在 $1 / 4000 \sim 1 / 6000$ 之间，地面海拔高程为 845.10 ~ 881.19m。

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东缘，阿尔金山北麓的冲积扇缘地带，西距若羌 74km，东距敦煌 885km，东南距青海格尔木 691km，北接罗布淖尔。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7' 20'' \sim 86^{\circ} 03' 30''$ ，北纬 $38^{\circ} 58' 25'' \sim 39^{\circ} 20' 28''$ 。

包括 37 团和 38 团，均位于且末县境内，37 团位于巴州且末县城南边，距且末县 16 公里。该区东临车尔臣河，南临冲积扇戈壁滩，西接沙漠边缘，北与且末县琼库勒乡接壤。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30' 00'' \sim 85^{\circ} 33' 45''$ ，北纬 $38^{\circ} 03' 11'' \sim 38^{\circ} 03' 57''$ ，海拔 1300 ~ 1500m，距巴州库尔勒市 735 公里，G315 国道从境内穿过，交通较为便利。38 团位于莫勒切河下游平原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56' 49'' \sim 84^{\circ} 30' 24''$ ，北纬 $37^{\circ} 38' 16'' \sim 38^{\circ} 01' 02''$ 之间；东西长约 49.1km，南北宽 3.2 ~ 12.5km；东距且末县城 150km，西距民丰县城 150km，距塔中直线距离 120km。

2.2 气象条件

依师市各灌区所处地域，将气象划分为四个区：

：本区所在的焉耆盆地，地处中亚内陆荒漠，为暖温带典型荒漠气候，但是由于受四周高山环绕和近千平方公里博斯腾湖水面的蒸发影响，冷热变化不强，具有南北疆过渡性气候特征。灌区年平均气温 7.9~8.7℃，绝对最高气温 39℃，最低气温为-30.4℃。年均降水量 64.6mm，主要集中在 6~8 月，占年降雨量 60%以上，年均蒸发量 1950mm。最大冻土深度由南向北由 1.0m 过渡到 1.2m。

：本区处于欧亚大陆中心，气候特点是光热资源丰富，温差大，降水少，蒸发强烈，属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全年平均气温 10℃~11.4℃，极端最高气温 40℃~41℃，极端最低气温-32.7℃~-28.1℃，年平均降水量 56.5mm，年蒸发量 2788~2273mm，相对湿度 49%，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度 0.8m。

：塔里木河下游冲积平原属于典型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蒸发强烈，气候干燥，多风沙浮尘，日照长，温差大，热量丰富。冬夏长，春秋短，夏季炎热，冬季干冷。根据乌鲁克、铁干里克气象站资料，年平均气温 10.8℃，极端最高气温 42.4℃，极端最低气温-27.8℃。年平均降雨量 21.5mm，年平均蒸发量 2680mm，年平均日照 3033 小时，最大风速 18m/s，年均大风天气 5~6 天，最大冻土深度为 0.8m。

：该区域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四周远离海洋，水汽受喜马拉雅山和昆仑山脉的阻隔难以到达，形成气候干燥、降水极少、蒸发强烈，多大风或沙尘暴等典型的干旱荒漠

大陆性气候，属极端干旱区。年平均气温 11.5℃，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3082.3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 25.1mm，最大年份降水量达 106.9mm，最小年份降水量为 3.9mm，年内降水量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夏季，6~8 月份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 75%以上，秋冬降水量占 11%。年平均蒸发量为 2287mm。八级以上大风天数多年平均 37 天，多年最大平均风速 16m/s，最大冻土深度为 0.8m。

2.3 地形地貌

焉耆盆地是天山南麓山脉与其支脉库鲁克山之间的一个半封闭式山间盆地，北部是高耸的尤尔都斯山和塔什干山，海拔在 3000~4600 米以上，最高峰为 4812 米，有部分冰川覆盖，西南面有霍拉山，海拔 3000 米左右，盆地南部是库鲁克山，海拔 1500~2500 米，东部为低山区，海拔 1400~1700 米。盆地底部地势平坦，由四周向东南部的博斯腾湖（简称博湖）倾斜，地面海拔从山麓带 1200~1400 米降低到博湖水面 1047 米左右。灌区的地形特点是除 21 团西南部（约 44km²）和 223 团北部（约 90km²）属山前洪积砾质平原，地面坡度大，达 3%左右外，灌区的绝大部分地面坡度都在 1/1000~3/1000 左右，地势平坦。

本灌区位于塔里木盆地的东北边缘东天山南麓的山前平原，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山区为东天山支脉霍拉山，山体最高峰 3089 米，无常年积雪，山势陡峻，岩石裸露。山前倾斜平原为深厚的第四系松散物质所覆盖，从山坡冲积扇、洪积扇直到平原下部岩性的分布依次为：砾石、卵石、砂、砂土和粘

土类，地面海拔 900~1200m，地形坡降 2%~4%。

位于巴州尉犁县境内，沿塔里木河北岸西北至东南向带状分布，孔雀河在塔里木河北面约 25~50km 与塔里木河大致平行，两河之间古老河床分布甚多，本灌区为塔里木河与孔雀河交互冲积形成的冲积平原，灌区东北面为库鲁克山前洪积平原，与孔雀河冲积平原衔接，灌区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 880~890m，地面坡度很小，一般在 1/3000~1/4000。

位于塔里木盆地东缘若羌县境内最东端的米兰河冲积扇、洪积扇下部，南依阿尔金山，北临罗布泊洼地，为独立的水系单元。灌区南部坡度较大，北部由于靠近洪积、冲积平原扇缘，地势平坦，地下水位较高。

位于塔里木盆地南缘且末县境内车尔臣河冲积扇、洪积扇中下部，西昆仑山北缘，海拔高程 1200~1250m，平均坡度 0.25%，地形大多基本平坦，局部地形有起伏并有固定或半固定沙丘分布，植被稀少。地处两河流域细土平原区，海拔在 1260~1320m 之间，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大多平坦、开阔，局部地形有一定的起伏，分布有呈南北向的冲沟。沿 G315 国道两侧及靠近喀拉米兰河的区域，地势平坦，地面坡降 1.2‰左右。

2.4 水资源

师市灌区内主要河流有开都河、孔雀河、塔里木河、米兰河、车尔臣河、莫勒切河、喀拉米兰河和黄水沟。

— : 开都河发源于天山中部南麓，属雨雪混合

补给型河流。开都河上的水文站现主要有巴音布鲁克、大山口、焉耆和宝浪苏木四个水文站。大山口站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8827km^2 ，焉耆站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22516km^2 。开都河洪水主要类型有冰雪融水型洪水、暴雨型洪水、雨雪混合型洪水。开都河最大洪峰流量年际变化不大，黄水沟最大洪峰流量年际变化较大。开都河流域由于受到现代冰川数量、面积及储量的影响，径流年际变化有所不同。

孔雀河源出博斯腾湖，穿越阿克塔格山的铁门关峡谷后，经库尔勒市区，向西流至和什里克折向南，流至普惠乡再折向东南，最后向东蜿蜒曲折，经塔里木盆地东北部，流入罗布泊，全长 785km 。

塔里木河源流为叶尔羌河、和田河和阿克苏河，在阿拉尔水文站以上 31km 处汇合后始称塔里木河。塔里木河据恰拉水文站41年资料分析，其下游的水文特点有：

①年内径流分配极不平衡。7、8、9三个月为洪水期，水量占年径流的 43.44% ；4、5、6三个月为枯水期，河道基本断流，水量占年径流的 9.76% ；10、11、12月及来年的1、2、3月共六个月为平水期，其中包括上、中游回归水在内，水量占年径流的 47.8% 。

②年际变差较大，据恰拉站41年径流资料：最大为 $16.1 \times 10^8\text{m}^3$ ，最小为 $1.26 \times 10^8\text{m}^3$ ，相差12.8倍。

③恰拉水文站径流与上游基本不相关。

根据《新疆塔里木流域各用水单位年度用水总量定额（试行）》，本灌区自塔里木河引水量指标为 $3.08 \times 10^8 \text{m}^3$ ，正常年份灌区按配水定额取水。

近年来通过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一系列项目的实施，灌溉水利用率得到提高，现状为塔里木灌区自塔里木河年引水量为 $2.05 \times 10^8 \text{m}^3$ （保证率 75%）。

米兰河是一条以雪水补给为主的内陆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1.35 \times 10^8 \text{m}^3$ 。径流年内分配较为均匀，汛期 5~9 月径流量占全年总径流量的 47%。河水洪枯变化较小，年平均流量为 $3.5 \text{m}^3/\text{s}$ ，枯水期平均流量约为 $3.32 \text{m}^3/\text{s}$ 。米兰河洪水分为两个时段，第一时段为每年 4~5 月，第二时段为 6~8 月。其中 4~5 月的洪水主要由融雪和降水形成，其特点是洪峰量小，但历时较长；6~8 月洪水则主要为暴雨型洪水，其特点是洪峰量大，但历时短。

车尔臣河干流设有且末水文站。且末站位于车尔臣河出山口后 83km，为河流中下游，车尔臣河年径流量均值为 $10.55 \times 10^8 \text{m}^3$ 。车尔臣河且末站断面径流量均值为 $5.64 \times 10^8 \text{m}^3$ 。且末断面水量多年平均年内分配为：枯水期 12 月~来年 2 月占 7.26%，春灌期 3~5 月占 28.16%，夏灌期占 46.35%，秋冬灌期占 18.23%，水量分布较为均匀，且与农业灌溉各需水时段相匹配。但径流年际变化较大，年变差系数 $C_v=0.24$ ，最大年径流是最小年径流的 2.74 倍。车尔臣河洪水一般一年两次，一次是春季融

雪型洪水，在每年4~5月份，一次是融雪融冰和暴雨混合型洪水，在每年7~8月份。第二次洪水的洪量和峰量对比第一次洪水较大，对已建水利工程和县城均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破坏，且末站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 $406\text{m}^3/\text{s}$ 。

— 莫勒切河发源于昆仑山阿孜塔格冰川，上游由数十条支流汇流而成。出山口后北流约20km处分为东西两支，西支流向民丰东部边界，东支流向硝尔堂。该河渗漏严重，除特大洪水外，一般无水下泄，河道平均纵坡为15%。该河源头冰川发育，冰川降雪融水是径流主要补给源，水文站断面年平均径流量 $2.624 \times 10^8\text{m}^3$ 。两河流域洪水全部形成于山区，研究昆仑山北坡河流洪水成因及特性，其成因可分为三类：融冰雪型、暴雨型、冰雪融水降雨混合型。

喀拉米兰河发源于箭峡山，喀拉米兰河是冰川融雪型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 $1.665 \times 10^8\text{m}^3$ 。

3 风险分析

3.1 铁门关市山洪风险区

目前铁门关市的城市防洪体系尚不完善，存在城市北侧防洪堤防洪标准不满足防御20年一遇洪水要求，高速公路匝道口涵洞过流能力不足，泄洪通道防洪标准不满足设计洪水标准等问题，洪水灾害时有发生，给铁门关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根据历年发生洪水灾害情况，考虑到铁门关市的洪水灾害主要是融雪加暴雨形成山沟洪水，造成漫堤或漫溢。结合铁门关市城区实

际地形高差情况，铁门关市山洪危险区的范围分五个区域，具体为：

(1) 1号泄洪沟至十八团渠右岸 900m，左岸 500m 范围；

(2) 铁门关市区高速公路匝道口至十八团渠段，胜利路至经十二路范围；

(3) 2号泄洪沟上段至十八团渠段，肖塔路至光明街范围；

(4) 十八团渠至 2号泄洪沟下段，为民街至胜利街范围；

(5) 3号泄洪沟东侧香梨大街→胡杨西路→创业街，西侧援疆街→将军北路→江南路范围；

(6) 4号泄洪沟及北侧防洪堤。

3.2 开都河风险区

开都河 21 团主要风险段为下段 39+700~59+940 段，该段于 1999 年加固过简易土堤，2014 年、2023 年利用国家投资和师市自筹资金对开都河险工险段进行护岸加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3.3 黄水沟风险区

黄水沟 0+000~25+000 段堤防长度为北岸 0+000~7+940 段长 7.94km，南岸 0+000~25+000 段长 25km，共计 32.94km。经过 3 期薄弱环节加固后，黄水沟东支 22 团段全线堤防防洪标准均可达到 10 年一遇，硬质护坡段总长度为 13.07km，堤防为土堤段总长度达 19.87km。

3.4 米兰河风险区

米兰河经过三期防洪治理后，现状为在一般洪水规模下，无

灾害风险。灾害风险点主要位于米兰河一龙口至一级电站之间的引水渠道沿线，该段渠道沿线有4条山洪沟，山洪沟与渠道几乎正交，目前虽然设置有泄洪交叉建筑物，但由于建筑物标准较低，交叉建筑物行洪能力约为 $6\text{m}^3/\text{s}$ ，发生非常遇洪水时，会冲毁引水干渠，导致一级电站停止发电，灌区引水困难。

3.5 莫勒切河风险区

2011年至2021年，利用国家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通过四期防洪治理工程，先后修建了河道及干渠沿线防洪堤和河道护岸工程，使莫勒切河沿线水利工程及引水干渠沿线的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现状为无大的风险灾害点。

莫勒切河石门水库生活区上游的移民道路傍山而行，公路沿线有许多山间洪沟，交叉建筑物标准较低，交叉建筑物行洪能力约为 $5\text{m}^3/\text{s}$ ，发生较大降雨时，泥沙及落石会造成公路中断。

3.6 查通沟风险区

查通沟洪水为暴雨型洪水，即查通沟流域在特殊气候下由暴雨形成的洪水。这类洪水当降水强度越大时，洪峰涨率也就越大。其特点是洪峰陡涨陡落，洪峰涨幅大，洪峰起涨前兆不明显，突发性强；洪水中挟带大量悬移质、推移质泥沙，洪峰流量大，流速大，有很大的破坏性和危害性。

3.7 萨仁沟风险区

该风险区位于清水河西侧，天山南坡的萨仁沟下游，区域山洪沟均较小，山前冲积扇区东西宽18km，南北宽15km，发生局

部暴雨时，由于超渗产流形成的坡积洪水对 24 团西区农田、果园、道路、水渠、居民房屋等形成危害。

3.8 曲惠沟风险区

该风险区位于曲惠沟下游，其洪水威胁主要是夏季暴雨型洪水。当曲惠沟发生较大洪水时，一部分被曲惠干渠引用外，大部分顺山前冲积扇消散。当山前冲积扇发生较大暴雨时，河水与坡积洪水分多股穿越吐库二线铁路、吐库高速公路和 314 国道下的桥涵，流经和硕县曲惠乡，24 团东区北场界至北干渠。当发生局部暴雨时，由于超渗产流形成的坡积洪水和曲惠沟暴雨洪水对 24 团东区的农田、果园、道路、水渠、居民房屋等形成危害。风险灾害点主要为曲惠沟跨北干渠泄洪渡槽处，渡槽行洪能力约为 $30\text{m}^3/\text{s}$ ，该处易发生洪水灾害。

3.9 223 团山洪沟风险区

223 团位于天山南坡冲积扇边缘，沿北部山区一线修筑了 18.2km 的砂砾石防洪堤，以抵御洪水的袭击，由于建设标准低，土堤高 1.5~2.0m，只能抵御较小的山洪灾害。一旦发生较大的山洪，防洪堤会被多处冲断，洪水直冲工业园区及农区，可能会冲毁开泽渠、北干渠，冲毁通连公路，对 223 团造成较大损失。

3.10 神宇社区山洪风险区

神宇社区洪水威胁主要是夏季的暴雨型洪水，这类洪水具有突发性，一般具有独立的峰型，峰高量小，历时短，多发生在 6~8 月暴雨季节。主要受局部天气及地形的影响，洪水峰值高、历

时短、来势迅猛，洪水主要对社区的农田、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造成破坏。

3.11 哈满沟山洪风险区

金川煤矿位于焉耆盆地西南角，霍拉山与库鲁克塔格山交界处的哈满沟小流域内。哈满沟在铁门关水库库区前汇入孔雀河，是孔雀河的一级支流，为季节性河流。矿区坐落于哈满沟左岸（东岸）的霍拉山南坡山前冲洪积扇上，煤矿坑口两侧各有一条洪沟，在坑口南侧 3km 处，两条沟汇合汇入哈满沟。金川煤矿的洪水威胁主要是夏季的暴雨型洪水，洪水具有突发性，一般发生在 6~8 月暴雨季节。主要受局部天气及地形的影响，洪水峰值高、历时短、来势迅猛。洪水主要对矿区的厂房、堆场、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造成破坏。

3.12 干旱风险

师市地处西北内陆干旱区，水资源总量严重缺乏，因为干旱造成的水资源短缺是制约师市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通过师市水利局近几年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全师在春夏两季发生干旱的频率约为 70%，全师易于遭受干旱，尤其是塔里木灌区地处塔里木河下游，当塔里木河干流因气温等因素影响，来水时间较晚或者来水量较少时，塔里木灌区的 31 团、33 团、34 团 3 个团（镇）易发生旱灾。

4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1 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师市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师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师市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师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师市防办)设在师市应急管理局。

4.1.1

师市防指由师市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分管水利、应急管理部門的师市领导,师人武部、武警兵团总队执勤第六支队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师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师人武部、武警兵团总队执勤第六支队,师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为师市防指成员单位。

4.1.2

师市防指在兵团防总和师市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师市防汛抗旱及相关的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指挥水库、重要河流(段)和兵地之间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工作,发生重大洪旱灾情时组织协调调控和调度师市重要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的运行。组织灾后处置和恢复生产等有关工作。

4.1.3

师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联系,高效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主动向师市防指报送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雨水情、险情灾情及其处置情况,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并按照师市防指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等

体制机制。

4.1.4

师市防办承担师市防指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师市防汛抗旱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提交师市防指研究解决的问题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巴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解决兵地防汛抗旱工作重大事项；负责相关会议筹备、组织等会务工作；完成师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4.2 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团（镇）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上级防指）和本级党政领导下，组织协调并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单位和人员由团（镇）本级批准，参照上级防指执行，同时应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其日常工作。

4.3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水工程（水电站）建设管理单位以及有防洪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公路、铁路、工矿以及商业、旅游、物资等部门，应当设立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在师市、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组建临时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5 汛（旱）前准备

师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团（镇）应强化汛（旱）前准备，增强职工群众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把日常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普及水旱灾害知识与提高职工群众应急自救能力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树牢水旱灾害防范意识。

5.1 组织准备

各团（镇）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师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各级防指）要落实并公布各级行政责任人、大型以及重点中型水库、河流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

5.2 工程准备

加强各类水利工程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在汛前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水电站）、涵闸、泄洪渠、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市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5.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各类河流、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监测预警预报、运行调度、防汛抢险、防御洪水（含超标准洪水）、山区团（镇）防御山洪灾害、农业垦区抗旱、人员转移避险等预案或方案。针对大中型河流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水库，制定工程抢险方案。以上预案或方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5.4 物资和机具储备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团（镇）及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生活类救助等物资，落实

紧急调运中人力、车辆等保障措施；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机具，以备急需。

5.5 信息化共享

各级防指要统筹做好成员单位间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与传递，发挥行业部门专业优势，有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文、气象、地质灾害等测报站网，确保及时传递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抢险救灾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具备灾情研判、信息共享、快速响应、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兵地间和部门间联动机制等。

5.6 汛前检查

以单位自查、行业检查、防指综合督查的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汛前隐患不进入汛期。

5.7 日常管理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河流、湖泊、水库、人工水道、洪泛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的，应当依法处理。

6 预防和预警机制

6.1 预防预警信息

6.1.1

师市气象部门与地方气象部门建立紧密、长期联系，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水雨情的监测预报，应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趋势作出评估，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师市防指。当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师市防指应提早预警，立即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有关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同时向兵团防总、师市相关部门报告。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分别在1小时内报师市防指，重要站点水位应在30分钟内报师市防指，为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6.1.2

(1) 堤防工程信息。当河道出现设防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泵站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生洪水地区的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向师市防指报告工程险情和防守情况，塔里木河、开都河、黄水沟、米兰河、莫勒切河重要堤段、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师市防指。

当堤防、涵闸、渠首、泵站等工程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团（镇）、连队

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和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以及通信联络方式，以利于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大型或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师市防指。

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以便随时联系和掌握情况，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在做好抢险各种准备的同时，实施多种手段提早预警，为下游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6.1.3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

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应在 30 分钟内向师市防指上报初步情况，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再报，以便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自然灾害统计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6.1.4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师市各级防指应全面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师市、团（镇）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3) 师市、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必须按照《自然灾害统计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上报。

6.2 预防预警行动

6.2.1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到位。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3) 工程准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

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闸站等各类水利工程施工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地区做好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涵闸和交通闸口的准备，对在建的水利工程施工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编制。编制、修订、完善各级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险工险段，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制定和完善干旱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制定城乡生活及工农业节水、限水方案。

（5）物料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指应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重点险工险段的备用抢险物料应运抵现场，以应急需；易旱地区应储备抗旱所需器材。

（6）通信保障。对防汛通信专网、分蓄洪区预警反馈系统和水库遥测设施组织分级检查维修，保证处于完好状态。除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外，应建立健全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组织机构、责任制、工程、预案、物资、监测、通信检查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风险排查。加强河道湖库及山洪灾害区域排查，对发现风险隐患进行登记、评估、发布和整改，消除和控制风险。

（9）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河道湖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并按管辖权限审批或报

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或强行拆除。

6.2.2

(1) 当河道湖库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文、气象部门应做好洪水及降雨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将出现的最高水位和最大流量以及洪水走势、降雨趋势等情况，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各级防指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道湖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6.2.3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团（镇），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团（镇），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山洪灾害防治和监测预警。师市防办会同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连队（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团（镇）组织实施。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团（镇）、连队和有关单位应确定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6.2.4

(1) 师市、各团（镇）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师市、各团（镇）防指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掌握实时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师市、各团（镇）防指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组建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加强协调和管理，以增强防范和抗灾能力。

6.2.5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公布预警，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储备应急用水，有关单位做好应急供水或替代水源的准备。

6.3 预警支持系统

6.3.1

(1) 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河流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6.3.2

(1) 师市水利局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河道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河道洪水。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照各种不同量级的洪水，提出分区分段调度的具体措施。

(2) 各类防御河道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各团（镇）和有关单位应坚决贯彻执行。

6.3.3

(1) 师市水利局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 各类抗旱预案由当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相关单位应贯彻执行。

6.4 预警响应衔接

6.4.1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

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6.4.2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6.4.3 各级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6.4.4 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6.4.5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根据天气、雨水情、旱情变化趋势和工程运用情况，预警发布部门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向本级防指报告，并通报兵团防办。

6.4.6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7 应急响应

7.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7.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师市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7.1.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应急程序。师市防指成员单位启动防汛抗旱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师市防指。师市防指各成员单

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7.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师市水利局组织会商，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水利部门提出方案报师市防指，按照总指挥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师市批准。

7.1.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团（镇）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事发团（镇）党政负责同志须在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7.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指向上级防指和同级党政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7.1.6 对跨兵地区域发生的上述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地方（乡镇）区域的，在报告上级防指和同级党政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的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7.1.7 因上述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道路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指应及时向上级防指和同级党政报告，并由团（镇）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7.2 一级应急响应

7.2.1

- (1) 师市城区发生特大洪水；
- (2) 塔里木河发生特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超保证或团（镇）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3) 开都河发生特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超保证或团（镇）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4) 黄水沟发生特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超保证水位；
- (5) 开都河、黄水沟堤防发生决口；
- (6) 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 (7) 多个团（镇）发生特大干旱；
- (8)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兵团防办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总指挥审核后，报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总指挥决定。必要时，兵团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7.2.2

(1) 由师市防办提出一级响应行动建议，师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程序。师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副指挥长协助坐镇指挥，召开师市防指全体成员会议，紧急动员部署，强化相应工作措施，强化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兵团防总，同时向师市党委和师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并在6小时内派出由师市防指领导或成员单位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师市防办随时掌握汛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发展变

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由师市防指及时发布应急响应行动信息，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师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发布汛情、旱情。紧急时刻，提请师市党委、师市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带领工作专班分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向兵团和兵团防总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传达上级对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

（2）相关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兵团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坐镇指挥，紧急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掌握情况。按照分管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险区群众，组织强化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受灾地区各级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师市防指。

（3）师市防指应率领专家组或工作组到相关责任区域驻守。师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工作；天泰电力公司确保防汛抗旱用电需要；师市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师防办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师市交通局为防汛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师市卫生健康委及时派出医疗队，赴各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师市气象部门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作业。师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相关团（镇）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救灾和抗旱减灾工作。

7.3 二级应急响应

7.3.1

（1）铁门关市城区发生较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2）塔里木河发生较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3）开都河发生较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4）黄水沟发生较大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5）莫勒切河发生大洪水，超保证水位；

（6）米兰河发生大洪水，超保证水位；

（7）数团（镇）发生大涝灾或一团（镇）发生特大涝灾；

（8）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9）数团（镇）多个连队发生严重干旱或一团（镇）发生特大干旱。

7.3.2

（1）由师市防办提出二级响应行动建议，师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程序。师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副指挥长协助坐镇指挥，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向师市党委和师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师市防办负责人带班，增加值班人员，随时掌握汛情

或旱情、工情和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协调和督导，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师市防指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在8小时内派出师市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向兵团防总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

(2) 相关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兵团实施办法行使相关权力。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按照分管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险区群众，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受灾地区的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师市防指。

(3) 师市防指成员单位应启动应急响应，加派工作组赴抗灾一线，具体指导协助防汛抗旱工作。师市卫生健康委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师市气象部门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测，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师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相关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7.4 三级应急响应

7.4.1

(1) 铁门关市城区发生中等洪水，超警戒水位，低于保证

水位；

- (2) 塔里木河发生中等洪水，超警戒水位，低于保证水位；
- (3) 开都河发生中等洪水，超警戒水位，低于保证水位；
- (4) 黄水沟发生中等洪水，超警戒水位，低于保证水位；
- (5) 莫勒切河发生较大洪水，超警戒水位；
- (6) 米兰河发生较大洪水，超警戒水位；
- (7) 数团（镇）同时发生较大涝灾或一团（镇）发生大涝灾；
- (8)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 (9) 数团（镇）同时发生中度以上干旱。

7.4.2

(1) 由师市防办提出三级响应行动建议，师市防指分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程序。分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坐镇指挥，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向师市党委和师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师市防指发布汛情或旱情通报，了解和统计涝灾或受旱情况，提交抗灾决策建议；指导各级开展抗旱工作，适时有效组织人工增雨投入抗旱；及时向兵团防总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师市防办加强值班，掌握情况，做好协调、督导和重点工程调度，在12小时内派出由县处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 相关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分管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根据预案，组织布防、抢险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师市防指。

（3）师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师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师市气象部门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师市防指其他成员应根据需要，主动对口落实任务，为防汛抗旱排忧解难。

7.5 四级应急响应

7.5.1

（1）铁门关市城区发生小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2）塔里木河发生小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3）开都河发生小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4）黄水沟发生一般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5）莫勒切河发生一般洪水，参考主要站点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6）数团（镇）同时发生一般涝灾；

（7）数团（镇）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8）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7.5.2

（1）由师市防办提出四级响应行动建议，师市防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程序，并报师市防指分管副指挥长。师市防办主

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密切注意汛情、旱情和水旱灾情的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具体协调和指导，抓好重点工程调度，师市气象局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降雨作业。师市防办要掌握灾情发展趋势，了解和统计涝灾或受旱情况，发布灾情通报。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兵团防总，同时向师市党委和师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

(2) 相关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师市防办的具体安排和分管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布防、抢险或组织防汛抗旱，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师市防办。

7.6 应急响应调整

按照国家和兵团防总要求及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情况可相应调整响应等级。

7.7 地震后启动应急响应

地震造成骨干水利设施损毁或引发水利有关次生灾害时，水旱灾害抗震救灾应急响应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7.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7.8.1

(1)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水利提防管理单位干部职工和防汛队伍巡堤查险。必要时动用武警部队和民兵，或申请动用解放军参加重要地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强化巡查布防措施，并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必要时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直接调度。防洪调度主要包括：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兵团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师市防指、各团（镇）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依法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7.8.2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师市、团（镇）防指组织实施。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团（镇）出现内涝灾害时，团（镇）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

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当连队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7.8.3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水利、国土、气象、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如需紧急转移群众，应立即通知相关连队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防止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情况应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水利、

国土、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滑坡等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组织实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7.8.4

(1) 当出现堤防决口、闸站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预警。

(2) 堤防决口、闸站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并视情况组织实施堵口或抢筑阻水二道防线等措施，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实施堤防、涵闸、水库堵口，应明确行政、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严密组织，快速行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7.8.5

团(镇)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强化团(镇)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团、连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防汛抗旱

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部备案。必要时经本级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启用应急抗旱井等。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信息。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要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视旱情变化，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及时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进行抗旱工作动员部署，并做好相

关宣传工作。

当发生中度干旱时，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①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

②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③使用再生水、微咸水、排渠水等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④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当提前通知有关部门。旱情解除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4）轻度干旱。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算好水账，提出抗旱的具体措施，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①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

②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③使用再生水、微咸水、排渠水等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

工增雨；

④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当提前通知有关部门。旱情解除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7.8.6

师市应急抗旱机电井由属地团（镇）进行管理，各团（镇）应严格按照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应急抗旱机电井进行封存，当受旱情况达到四级及以上响应级别时启用，对受旱作物进行应急补充灌溉，响应结束后应急抗旱机电井继续封存。

应急抗旱机电井启用时，需报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团（镇）要做好“一井一档”工作，及时记录应急抗旱机电井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应急抗旱机电井管理工作台账。应急抗旱机电井管理办法详见《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抗旱机电井管理办法（试行）》。

7.8.7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对辖区内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处于正常状态。

7.8.8

(1) 当发生供水水质因洪水等因素影响团、连生活的较重污染事件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研究措施，及时通知水质污染范围内的群众，力争避免水质污染影响生活。

(2)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搞好调水冲污，置换水质，尽力将水质污染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应急响应结束后，将其处置结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7.9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信息部门负责处理。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信息部门上报。

(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信息部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调

查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凡属本级或上级领导对发布的信息作出批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并组织专班核实，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5）师市防办接到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师市，抄送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特别重大、重大事件信息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电话报告兵团防办，1小时内书面报告兵团防办。

（6）当水旱灾害可能涉及或影响毗邻团（镇）或地方县乡的，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向毗邻团（镇）或地方县乡通报。

7.10 指挥和调度

（1）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进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7.11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专家咨询意见，深入分析，按照预案，研究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部门或社会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堤防、水库险情的抢护，应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塔里木河、开都河、黄水沟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严格执行抢险预案，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队伍等实施。

(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 自然灾害救助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

7.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和消毒药品，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事发地和有关政府负责对转移的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事发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派出医疗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7.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调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7.14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师市防指确定发布口径，

由师市党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发布会和对外发布工作，师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方式。

（3）全师性的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师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4）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辖区内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的审核和发布。

7.15 应急终止

（1）当严重的水旱灾害趋势减缓，并得到有效控制时，师防指和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通过媒体宣布结束响应程序或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或处置水旱灾害衍生事件。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突发水旱灾害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师市、团（镇）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团（镇）指导灾区群众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

影响。

7.16 兵地应急联动

坚持兵地融合，协同救援。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不断深化拓展兵地各级防指及其成员单位间的应急联动，防汛关键期联合会商研判兵地水旱灾害趋势，共享上下游河道洪水、山洪灾害、水工程调度等预警信息，共同防范水旱灾害。涉及跨区域的重大水旱灾害救援救灾时，按照自治区防总统一指挥的原则，兵地各级指挥部统筹协调抢险装备设备、医疗救治和救援力量，相互支援，共同开展水旱灾害处置、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将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的要求纳入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同时尽可能利用现有设施，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应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部门内部网络及机要电话等多种手段保证与党、政、军及各成员单位信息畅通。

8.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8.2.1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2) 各级防指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或抗旱急需。

8.2.2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民兵、预备役部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抗洪抢险任务。

b.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兵团、师市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c.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

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商调动。

d.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原则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办理。各团（镇）防指、流域防指需要用兵时，向师市防指申请，师市防指根据申请研究决定用兵时，向兵团防指、自治区军区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紧急情况下，部队可以边行动边报告。组织抢险救灾需武警参加时，由师防指与武警兵团总队执勤第六支队联系，并向兵团防指报告，办理相关手续。申请调动部队或武警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师市、团（镇）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都有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分配抗旱任务的责任。

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生活用水、流动灌溉，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8.2.3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8.2.4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分蓄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8.2.5

医疗卫生部门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8.2.6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社会治安保卫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分子，维护工程设施安全，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8.2.7

（1）物资储备。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师市防办应及时掌握防汛物资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物资品种，提高抗洪抢险的科技含量。

团（镇）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应包括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所需的抢险物料，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所需的救生器材，抢险施工、查险排险所需常用的机具。

师市各级防指储备防汛物资的品种及定额，由各级防指根据

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易旱地区团(镇)应组织有关部门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2) 物资调拨。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在抗洪斗争中,如发生险情,应由险情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就地调拨本级防汛抢险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调用上级防汛储备物资或者其他地区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3) 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流域防汛指挥部或团(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师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师市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令或向兵团防指申请调用中央、兵团防汛物资。

8.2.8

中央和兵团财政筹集安排的防汛抗旱资金,用于国家明确的重要河道、湖泊、水库的堤坝抗大洪抢大险和水毁工程修复,以及遭受严重干旱的地区为新建应急抗旱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和运行费用的补助。师市及团(镇)财政筹集安排的防汛抗旱资金,用于本区域防汛抗旱和水利工程修复补助。

8.2.9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

(2) 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指应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水雨情信息。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师、团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做好动员

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抗灾工作的同时，按照分工，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师市、团（镇）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师市、团（镇）领导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抗灾减灾。

8.3 技术保障

(1) 逐步建立覆盖师市防指和各团（镇）防汛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改进水情信息采集系统，扩大信息采集范围，使师市水文监测站的水情信息能在 30 分钟内传到师市防指。

(3) 建立和完善塔里木河、开都河、黄水沟、莫勒切河、米兰河等重要河段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 建立工程数据库及塔里木河、开都河、黄水沟、莫勒切河、米兰河等重要河流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5) 建立塔里木河、开都河、黄水沟、莫勒切河、米兰河等重要河段的防汛调度系统，并实现实时制定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 开发全师旱情监测预警和评估系统，开展旱情信息采集试点建设，为宏观分析全师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7) 合理加密山洪灾害预测与防治水雨情监测站网，增加预警信息量，提高预测水平和防治能力。

(8)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防办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各级防指应建立专家库，由气象、水文、水利、防洪、抗旱、地质、通信、信息、爆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8.4 宣传、培训和演练

8.4.1

(1)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办负责人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并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由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 防汛抗旱的重要信息发布，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由本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按规定通过本地政府网站、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发布可采取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8.4.2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指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规范课程、分类施教、严格考核、结业发证、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 部队、武警抗洪抢险应急部队的培训，由武警兵团总队执勤第六支队安排，师市和团（镇）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8.4.3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一次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师市防指负责组织协调。

9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师市、团（镇）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9.1 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师市、团（镇）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保证灾民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住所、有病能医，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传染源和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 师市、团（镇）应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消除。

9.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师市、团（镇）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应按照分级筹措和防汛要求，及时补充防汛抢险物资。

9.3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水毁恢复项目及抗旱水源工程，分级列入财政预算，属于工程量大的水毁恢复项目，分级列入基建计划。防洪工程应力争次年主汛期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

使用。

9.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9.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指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评价制度。当年防汛抗旱工作结束后，应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0.1.2 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0.1.3 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

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水利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批准。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10.1.4 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指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10.1.5 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部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

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0.1.7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10.1.8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1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10%～15%。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15%～2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20%以上。

10.1.9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 ~ 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 ~ 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 ~ 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 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0.1.10

暴雨红色预警：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48.1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8.1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4.1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4.1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4.1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4.1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蓝色预警：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4.1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4.1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0.1.11

大型河流：年径流量大于 10 亿立方米的河流。

中型河流：年径流量 1 ~ 10 亿立方米的河流。

小型河流：年径流量小于 1 亿立方米的河流。

10.1.12

大（1）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亿立方米。

大（2）型：水库总库容 10~1.0 亿立方米。

中型：水库总库容 1.0~0.1 亿立方米。

小（1）型：水库总库容 0.10~0.01 亿立方米。

小（2）型：水库总库容 0.01~0.001 亿立方米。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师市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师市防办召集有关部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报师市批准。

10.3 沟通与协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国内省（区、市）间的防汛抗旱减灾交流，借鉴国内先进地区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做好师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10.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师市各级防指应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扬或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师市防办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7月印发的《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第二师铁门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师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组织开展师市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负责涉及防汛抗旱网络舆情调控管控；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的重大项目，归口防汛抗旱减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推进工作及重点项目计划申报、建设、管理；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采购、调拨和储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信息平台；负责师市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电力企业开展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电力供应。

负责指导学校将防汛抗旱相关知识列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提高师生避险自救能力。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抗旱的通讯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依法查处制造散布网络谣言的违法行为；负责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建立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长效机制，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及因灾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协助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培育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负责统筹资金积极支持师市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下拨以及监督检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做好灾情信息报送工作，承担防御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提供灾区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料，组织获取灾区现场应急遥感影像等资料及数据，开展灾情地理空间监测和分析，提供应急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

协助灾区实施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负责组织师市、团（镇）交通主管部门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被毁坏的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的物资和公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

的交通工具；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为防汛指挥、抗洪抢险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疫病防治、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灾后救灾、生产恢复和农业结构调整等工作。负责气象及雨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和农作物抗旱技术指导，及时向师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负责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稳定供应工作；组织师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师市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负责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汛期 A 级旅游景区防洪安全工作，配合发布水旱灾情信息。

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师市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确保饮水安全；组织心理卫生机构及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援助。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团（镇）和师市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各团（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管理、分配兵团和师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负责协调铁门关市城区市政公共设施排涝工作，管理城区内市政道路排水排涝工作。

负责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段堤防的防汛抢险、人员转移安置、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等。

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组织部队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师市、团（乡镇）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负责组织驻师市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团（镇）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灾区转移危险区域群众。